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憲裁字第 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現任 8 位大法官涉犯瀆職等行為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因此現任全體大法官與聲請人間有刑事訴訟對立關係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危險，爰聲請現任 8 位大法官迴避等詞。

二、按大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以外的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，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惟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聲請人已對全體大法官 8 人提出刑事告訴，大法官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案等，將有偏頗之虞云云，並未附具理由陳明係對何一聲請案件聲請迴避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